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1〕2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水务工程建设及管理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水务工程参建单位：

为完善我市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印发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 信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完善本市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执（从）业人员等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认定、评分、公开、更新、应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供水、排水等各类水务工程（包括企业投资或以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公开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通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公开和管理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

第四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业绩、从（执）业人员信息等。

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务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表彰等良好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参与水务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等，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受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的处理，或者虽未受到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为 1-3 年，自信用分值加分并公开之日起计算。加分有效期届满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对所加的分值进行清零。

（三）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自信用分值扣分并公开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期限。扣分有效期届满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对所扣的分值进行清零。

公开期届满后，相关良好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的记录信息转入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后台长期保存备查，不再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基本信息管理

第六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可以登录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如实填报基本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对其填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未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中对该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措施。

第四章 良好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已经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行为认定标准（附件 1）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可登录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及上传必要附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分值加分。同一市场主体的单项表彰仅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请加分。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行为认定标准对加分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抽查相关申报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并自受理之日起（或原件核对符合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审核结果。如需延长审核期限的，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审核通过的，将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值加分；对审核不予通过的，将说明理由。

市场主体申请加分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限期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内。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按要求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市场主体填报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根据本办法规定填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应当在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填报，逾期申请的，不予加分。

第五章 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给予公告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经有关部门作出以下处理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予以公告：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五)降低资质等级；
- (六)吊销资质证书；
- (七)责令停业整顿；
- (八)吊销营业执照；
- (九)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十)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一)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 (十二)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 (十三)责令停止执业；
- (十四)注销注册证书；
- (十五)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十六)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经调查后认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行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附件2），应当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附件3），告知市场主体作出不良信用行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市场主体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同时在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后，直接在系统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建设（代建）单位，必要时对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分值扣分。有关部门对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次日通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的基本内容包括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或姓名）、工程项目名称、不良行为内容、处理依据、处理决定、扣分分值、公示时间和处理单位（机构）等。

第十四条 行政处理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告，但处理决定被撤销、被确认

无效等依法停止执行或者作出公告行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停止公告的除外。

第十五条 行政处理决定经依法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作出公告行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获取该行政处理决定被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依据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予以变更或删除。

第二节 不予公告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建设（代建）单位在依职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中，发现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具有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做好证据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条款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不予公告，但应当在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后台长期保存备查。

第十七条 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建设（代建）单位经调查后认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行为构成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告知市场主体作出不良信用行为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市场主体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良信用行为予以认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第十八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对不良信用行为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及申辩意见。

市场主体进行陈述及申辩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并根据核查的情况，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对该认定无异议。

第十九条 不良信用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该不良信用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该不良信用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处理或认定，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存在以下严重失信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为1-3年，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 围标、串标的;
-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 公开或提供的信息、资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 一次性扣分达 40 分; 其他因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的, 在公告期内或者累计扣分达 40 分的次日起, 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本市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根据本办法规定需要向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作出相关文书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主体送达。

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文书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六章 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未按规定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具有信用分值。

信用分值动态管理，是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量化为具体分值，进行动态加分或者扣分，以及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动态修复的信用管理行为。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应当记录在信用档案并通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值已发生加分或者扣分且仍在有效期内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仍沿用原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分值。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招标人）在行政管理、评优评奖、政府采购、承包单位选择（含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

依法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将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作为确认承包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应用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得分要求，并将其列为评标要素，纳入评标标准和方法。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评分应当占评分总值不低于10%的权重。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同类市场主体信用分值较低或者牵头人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值分类监管，对符合以下情形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

（一）对信用分值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一次性扣分达 40 分和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本市投标活动，不予推荐参加评优评奖活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二）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市场主体，在严重失信名单公告期限内，对各级各类评先进评优等活动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对不良信用行为处理有异议的，或认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误的，可以在收到《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及申辩意见，说明事实、理由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信用信息确实有误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公示；无误的，应当予以维持，并告知异议人。

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对该处理无异议。

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在复核过程中需要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进复核期限内。

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复核异议期间认为需要停止公开该信息的，或者异议人申请停止公开的，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公开。

其他单位或个人举报（投诉）的，按信访举报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建设（代建）单位、技术审查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含园区、镇街监督组）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通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对应报而未报或所报送的不良行为信息不真实、不及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相关单位进行信用扣分和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园区、镇（街）水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认定标准指附件 1《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指附件 2《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本办法的附件 1《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和附件 2《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动态调整后的新认定标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东莞市水务局以前发布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2.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3. 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0-080。

附件 3

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

× 不良处字〔 〕第 号

当事人：（市场主体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经核实，你单位在_____工程建设期间（ 年 月 日）
存在（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地点、基本情况、事件
经过、危害后果等）的行为。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我单位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第 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对你单位信用分值扣____分（不良信用行为代码____），扣分有效期为____个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签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收地点：_____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因_____拒绝（未能）签收送达文书，执法人员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送达文书留置在____
见证人单位、签名/留置说明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对本通知有异议，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提出或并未提供相关证据的，不予受理。受理申诉电话 22830765、22680121。

认定单位（单位全称）

年 月 日